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九章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22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4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20 首创 0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二）20 首创 02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三）22 环保 Y1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四）22 环保 Y2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五）22 环保 Y3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六）22 环保 Y4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七）22 环保 Y5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八）23 环保 Y1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首创 01

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3.3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首创 02

起息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3.3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2 环保 Y1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3.0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2 环保 Y2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

债券利率：3.5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2 环保 Y3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2.94%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22 环保 Y4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

债券利率：3.4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22 环保 Y5

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3.8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23 环保 Y1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N 年期

债券利率：3.6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近三年公司沿着“整合中求共识、共识中谋发展”的工作脉络围绕“一个组织、一个目标、一致行动”总体目标，以战略升维和组织重构两条主线为牵引，融合中求发展，发展中启升维，释放集团化整合红利。报告期内，公司入围“双百企业”，下属科技型企业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双入围“科改示范企业”，公司在构建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推动组织变革、深化科技创新等推进企业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的成果得到充分认可。2023年，公司聚焦“融合中求发展”经营主题，在“提质量增”总目标和“提质、增量、攻坚、创新”四大经营策略牵引下，运营质效持续优化、增量结构逐步调优、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创新发展加速突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9 亿元，同比下降 3.82%，收入下降主要受公司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始调整京通快速路收费政策、2022 年处置新西兰项目影响，剔除上述因素后，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业绩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同比增长 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 亿元，同比下降 4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 亿元，同比增长 44.83%。

分业务板块来看：水务处理业务业绩稳定，“压舱石”作用凸显；运营类业务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发展韧性更加强劲。其中，城镇供水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42.24 亿元，同比增长 0.68%，归母净利润 5.19 亿元，同比增长 17.56%。供水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 65.52%，较上年同期上升 0.13 个百分点。2023 年售水量 14.45 亿吨，同比提升 5.51%，

综合水价 1.92 元/吨（含税），同比上升 1.32%；全年完成转商运项目 4 个，涉及处理规模 25.59 万吨/日。同时，公司开展产销差分类、分级管理，针对重点项目开展专项评估并制定产销差专项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供水水处理业务产销差率 13.14%，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 个百分点。

城镇和农村污水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60.81 亿元，同比增长 8.12%，归母净利润 9.02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污水水处理业务全年结算水量 29.95 亿吨，同比增长 0.05%，综合水价 1.75 元/吨（含税），同比上升 5.49%。报告期内，实现 10 个项目水价调增，涉及处理规模 81 万吨/日，预计每年增收 7,676 万元。污水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 83.49%，较上年同期上升 0.48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转商运项目 13 个，涉及处理规模 53.43 万吨/日。

水环境综合治理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归母净利润 0.56 亿元。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在手项目共 29 个，其中 10 个项目已进入稳定运营期，在手项目逐步转入运营阶段，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固废环境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26.30 亿元，同比增长 12.22%，归母净利润 1.31 亿元，同比增长 58.80%。其中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41 亿元，同比增长 17.23%，归母净利润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1.84%。公司全年提供上网电量合计 22.80 亿千瓦时，较上年提升 14.50%，主要因驻马店项目（设计规模 1,800 吨/日）、吉首项目（设计规模 1,000 吨/日）、唐河项目（设计规模 800 吨/日）等项目转运所致；吨入厂上网电量总体较去年同期提升 2.51%，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在存量焚烧项目垃圾量提升方面，公司存量焚烧项目永济焚烧、南阳焚烧、遂川焚烧、睢县焚烧等 18 个项目，实现协同处置垃圾约 1,972 吨/日。

2023 年大气综合治理业务调步伐、建体系，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公司融合协同的大背景下，新疆石河子区域取得积极突破，先后落地 2 个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并在北京市经开区落地扬尘专项管控服务，服务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作为公司承建的首个煤化工行业全厂水系统处理项目，江苏晋控新恒盛项目于报告期内正式开工，项目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加速了公司进军煤化工领域的步伐，是煤化工环保业务实现突破的关键里程碑。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935,923.72 万元，负债总额 7,098,43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37,489.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9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1,856.82 万元，净利润 208,649.2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861.76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110,039,131.66	24,242,213,823.46	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49,198,050.30	80,641,026,102.01	3.23%
资产总计	109,359,237,181.96	104,883,239,925.47	4.27%
流动负债合计	28,685,341,554.35	28,939,919,335.84	-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99,004,474.63	37,444,575,616.80	12.96%
负债合计	70,984,346,028.98	66,384,494,952.64	6.93%
股东权益合计	38,374,891,152.98	38,498,744,972.83	-0.3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318,568,197.77	22,157,325,320.52	-3.79%
营业成本	14,454,123,742.13	14,890,941,853.18	-2.93%
营业利润	2,675,616,415.79	4,932,069,850.20	-45.77%
营业外收入	15,099,686.13	23,916,043.36	-36.86%
利润总额	2,668,899,840.86	4,908,773,962.78	-45.65%
净利润	2,086,492,234.16	4,374,556,347.82	-52.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34,631.16	3,024,187,878.44	1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333,367.47	2,273,965,780.41	-31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66,757.34	-7,547,595,424.54	-10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424,646.52	-2,303,018,044.42	-55.3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23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划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20 首创 01

根据“20 首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杀药剂、防护等支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20 首创 02

根据“20 首创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2 环保 Y1

根据“22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2 环保 Y2

根据“22 环保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2 环保 Y3

根据“22 环保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22 环保 Y4

根据“22 环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22 环保 Y5

根据“22 环保 Y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其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23 环保 Y1

根据“23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232 亿元(含 13.4232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2 首创生态 SCP002，不超过 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平安-北京首创环境债权投资计划，不超过 0.42 亿元用于偿还工商银行，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20 首创 01

根据“20 首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杀药剂、防护等支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20 首创 02

根据“20 首创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2 环保 Y1

根据“22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2 环保 Y2

根据“22 环保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2 环保 Y3

根据“22 环保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22 环保 Y4

根据“22 环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22 环保 Y5

根据“22 环保 Y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其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23 环保 Y1

根据“23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232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2 首创生态 SCP002，不超过 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平安-北京首创环境债权投资计划，不超过 0.42 亿元用于偿还工商银行，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1	0.84	0.71
速动比率	0.86	0.78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91	63.30	6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0.12	48.63	45.05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84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8 和 0.86，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5%、63.30% 和 64.91%，发行人净资产水平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情况

20 首创 01（证券代码：163231.SH）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 首创 02（证券代码：163545.SH）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环保 Y1（证券代码：137559.SH）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环保 Y2（证券代码：137560.SH）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环保 Y3（证券代码：137937.SH）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环保 Y4（证券代码：137938.SH）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环保 Y5（证券代码：138604.SH）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二、 可转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计入权益

“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23 环保 Y1”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

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条款执行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和 23 环保 Y1 均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和 23 环保 Y1 均无重大变化情况。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和 23 环保 Y1 的债项评级均为 AAA。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